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核查意见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海科技”或“公司”）的保荐机构，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使用2022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2022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494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共计发行410.00万张可转债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1,000.00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804.32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0,195.6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7月27日出具了“天健验〔2022〕3-70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上述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芯海创芯科技有限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2022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资金情况如下：

发行名称	2022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	----------------------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2,137.96 万元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万元)	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万元)	项目进度 (%)
汽车 MCU 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9,400.00	19,019.73	64.69
补充流动资金	10,795.68	10,795.68	100.00
合计	40,195.68	29,815.41	-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公司及成都芯海拟合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 2022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将通过募集资金专户实施，并且公司及成都芯海将根据募投项目实际进展对资金需求的情况，及时归还本次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公司及成都芯海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债券等交易。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及成都芯海拟合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 2022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将通过募集资金专户实施，并且公司及成都芯海将根据募投项目实际进展对资金需求的情况，及时归还本次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本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监管要求。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天风证券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综上所述，天风证券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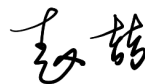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陈剑



赵喆



2026 年 10 月 30 日